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Executive MBA Program

高階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北班第 28 期招生簡章

2024/06/05

壹、主旨：

本院為推動終身學習理念，並配合教育政策推廣服務及提昇大眾學識，開辦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培養企業領袖人才，提升產官學各界中高階人員更多專業進修機會；並提供非管理背景之各行業主管進修經營管理之知識。藉此充分運用學校資源，提供北部地區校友之進修需求，增加多元升學管道及建立回流教育體系政策，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並提昇全民職能，增進國家競爭力。

貳、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報名日期	6/05-6/20	加入會員→班次查詢(點選『高階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北班』→確定報名)
報名結果	6/11	報名資料確認(6/11 下午 17:00 起陸續確認報名結果)
選課期限	6/12-6/23	登入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資料查詢』進行選課 6/12 中午 12:00 開始選課)
繳費期限	7/05	確認選課後取號，ATM 轉帳或銀行臨櫃匯款繳交學雜費、學分費
開始上課	6/29 起	請依個人選課情形，依課表時間直接上課，不另行通知。

參、報名資格：

1. 大學畢業或具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者。
2. 大學或同等學力具有 7 年以上工作經驗；碩士以上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3. 不限科系，歡迎非商管科系畢業生報名。

肆、招收名額：

專班每科招收人數 60 人。

伍、錄取標準：

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由本校管理學院專任教師進行審查，擇優錄取。
審查項目(含個人資料、學歷、工作經歷、專業特殊表現、自傳、工作證明、畢業證書等)。
請於本校推廣教育線上系統完成報名作業，繳交報名表。(EMBA 舊生、E116 新生及本學分班舊生免繳)。
資料經審查錄取後，請自行登入系統，完成線上選課及繳費。

陸、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每學期 4,000 元整。(EMBA 舊生、E116 新生及本學分班舊生免繳學雜費)
2. 學分費：本專班學分費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調整為每學分 11,000 元整。

*備註說明：

- (1) EMBA 新生 E116 及本學分班生每學分 11,000 元整。
- (2) EMBA 舊生 E113、E114、E115 每學分 9,000 元整。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Executive MBA Program

3.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退費。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柒、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成功大學/行政單位/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推廣教育課程暨報名推廣教育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ps.pers.ncku.edu.tw/res/>

1. 加入會員

首次進入「進修推廣線上報名」網頁請先加入會員→填寫會員基本資料。

2. 登入系統

加入會員後請回「進修推廣線上報名」首頁登入系統→輸入**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行設定)→首次登入本系統者，請先至「基本資料維護」填寫聯絡資料與學歷/工作資歷。

3. 班次查詢與開始報名

點選「課程總覽」開始報名→班次名稱「**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北班第 28 期**」

點選**報名**→詳閱開課資訊、基本資料、繳費說明後按**確認報名**，待開課單位審核通過，新生請先繳交報名費。

4. 取號繳費

取得繳款帳號後→自行使用各銀行 ATM 轉帳繳費或銀行臨櫃匯款。

報名費\$500 元，繳費後始完成報名，報名後概不退費。**(EMBA 舊生、E116 新生及本學分班舊生免繳)**。

學雜費\$4,000 元，選課後與學分費一併繳交。**(EMBA 舊生、E116 新生及本學分班舊生免繳)**

學分費\$11,000 元，請先確認選課不再異動後再行繳交。

*備註說明：

(1)EMBA 新生 E116 及本學分班生每學分 11,000 元整。

(2)EMBA 舊生 E113、E114、E115 每學分 9,000 元整。

5. 開始選課

報名資料查詢「資格審查」已審核通過為正取者，點選**選課**，選定科目按**新增**課程。

請先點選**修課內容查詢**確認選課無誤後，再進行**取號**；**取號後，系統鎖定即無法異動選課資料。**

6. 繳費需知

登入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資料』確認金額無誤後，再進行**取號**，於繳費截止日前繳款。

使用 ATM 請選「**繳費**」(請勿選「轉帳」，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單日限額為新台幣三萬元)。

每組帳號皆為個人專屬繳款代碼(共 14 碼 9798744-xxxxxxx)，匯款帳號及金額必須完全一致；**請勿分成二筆繳費**，請務必留意**需單筆完成匯款**，以利核對帳款，謝謝。

請勿使用他人繳款帳號繳款(金融卡持有人必須為報名者本人)，繳費後請自行保存收據備查。

※繳費方式：

(1)ATM 金融卡繳費—由玉山銀行代收，操作程序如下：

→先按 808 (玉山銀行代號)

→再按**繳費功能選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轉帳功能，若為跨行繳費，手續費由學員自付。)

→再按金額(若轉帳金額輸入錯誤，會出現帳號不符或繳款帳號錯誤的訊息。)

(2)跨行匯款：請至金融機構，填寫匯款申請單，於櫃檯繳交費用(手續費由學員自付)。

解款銀行：玉山銀行金華分行(銀行代號：808-1067)戶名：國立成功大學 410 專戶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Executive MBA Program

※繳交資料：

- (1)報名表附照片(網頁下載 <https://emba.ncku.edu.tw/p/412-1140-20882.php?Lang=zh-tw>)
- (2)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
- (3)工作證明(服務年資證明或勞保投保年資證明)

※備註說明：

- (1)報名表填寫不周全及繳交資料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得辦理退費。
- (2)得視情況要求繳驗各證件正本，如有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3)本班舊生不須繳交報名資料。
- (3)經錄取學員，除重病外(附公立醫院證明)，不得辦理延期進修。

※繳交方式：

- 電子檔案 e-mail: em53015@ncku.edu.tw
或紙本郵寄 **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EMBA 辦公室收**

捌、師資及課程：

※上課日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9 月 01 日止

※上課地點：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406 教室

星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開學日	上課地點	備註
週六	策略管理	3	周信輝	6/29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406 教室	配合學校行事曆，進行排課。 授課課程為3學分計。 每一學分授課18小時。
週日	統計方法專題	3	謝中奇 黃宇翔 莊雅棠	7/14		

備註：

1. 最低開課人數：18人(修課人數不足，本所保留是否開班權利)。
2. 各科實際上課時間，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Executive MBA Program

玖、修課規定：

一、上課相關規定

1. 為維持教學品質，學生出席狀況請依各科課程要求。
2. 學生本人若無法到校上課，請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假、病假)，不可請人代為上課，非本學分班學員亦不可旁聽，違者取消其上課資格。
3. 本班課程除了正課外，所辦理研習、參訪各項活動視同正課，修課學員均需參加。
4. 上課期間除由老師講授課程外，請依規定參與考試或繳交報告。
5. 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評定，各科目學期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無法取得學分。

二、修業重要規定：

1. 本班授課課程各科為 3 學分計，學生可依興趣及專長選讀課程。
2. **每門課選修人數若低於 18 人時，本班將保有開課與否之權利。**
3. 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本院將發給學期成績單。
4. 如經入學考試，考取本碩士專班，入學前 4 年內及在學期間暑期修習本專班開設之學分班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抵免，累計抵免學分上限為 **22**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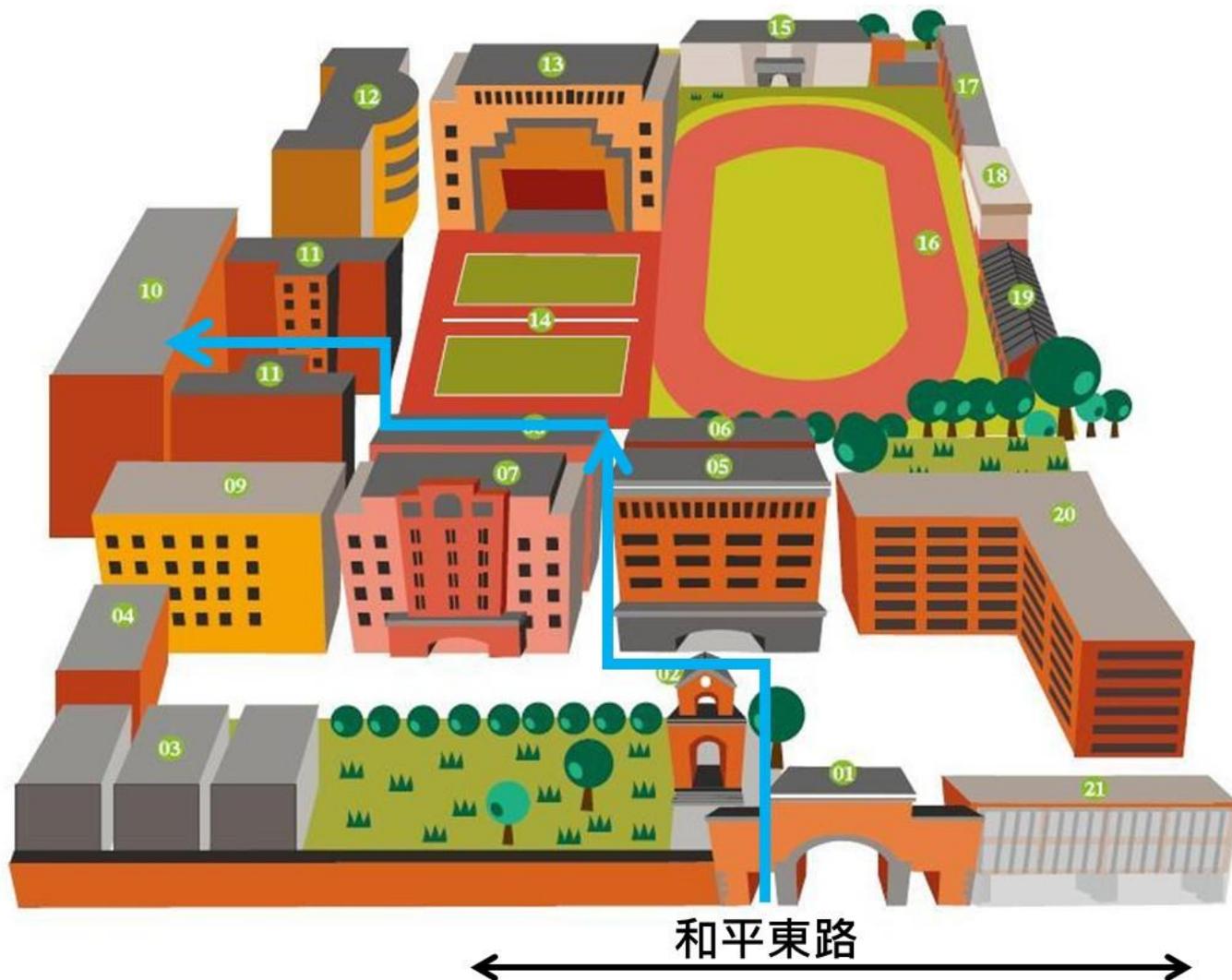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光復校區管理學院 B1 EMBA 辦公室
電話：06-2751234#14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Executive MBA Program

【台北學分班上課教室位置圖】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406 教室



- | | | | |
|------------|-------------|--|----------|
| 01 校門 V | 02 鐘樓 | 03 舊宿舍區 | 04 文普樓 S |
| 05 行政大樓 A | 06 圖書館 H | 07 科學館 B | 08 視聽館 F |
| 09 至善樓 G | 10 學生活動中心 L | 11 學生宿舍 二宿 ^O
二宿 ^P | 12 藝術館 M |
| 13 體育館 K | 14 籃排球場 T、J | 15 明德樓 C | 16 田徑場 I |
| 17 溫水游泳池 Z | 18 創意館 E | 19 大禮堂 Q | 20 篤行樓 Y |
| 21 北師美術館 X | | | |